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婚字第307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與被告離婚事件，因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未記載相對人正確之姓名、年籍資料及真正住居所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經職權公示送達，並於115年8月6日發生送達效力。惟原告逾上開期間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憑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郭佳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如純